108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招募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壹、成立目的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民間團體或社區民眾主動成立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隊，以實際行動參與山林步道巡護工作，協助本市強化相關設施及自然生態環境之維護，降低民眾破壞之行為發生，進而提升民眾對地區步道之認同感，主動發揚山林步道於環境或人文面向之多元價值。

貳、辦理依據

依據「108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招募培訓暨運用計畫」辦理。

參、組織架構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山林步道巡護及山坡地巡護工作，成立桃園市山林巡護隊，下設山坡地巡護中隊及山林步道巡護中隊，各中隊得依分區需求下設若干分隊。

二、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隊，由本處指揮監督，遴選中隊長1人，再由中隊長指派副中隊長與幹事各1人，職責如下：

1. 中隊長

1.對外代表山林步道巡護中隊，廣結社會資源，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2.受本處指導，協助策劃、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

3.負責山林步道巡護中隊督導與管理，並維持各分隊正常運作及經驗交流。

1. 副中隊長

1.襄助中隊長處理權責事宜。

2.配合中隊長任務交付，協助推動與執行。

1. 幹事

1.協助彙整隊內志工服勤時數，並協助本處辦理督導考核作業。

2.協助相關庶務與行政文書作業。

三、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分隊以步道或步道系統為單位進行籌組，並負責該步道或步道系統之巡護工作。

四、各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分隊規模以10人(含)以上，20人(含)以下為原則，另可視實務巡護需求，經報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人數。

五、隊員須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或居住於本市，或在本市就業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每分隊須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並設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各1人，由隊員自行推選，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職責如下：

1. 分隊長
	1. 對外代表該分隊參與山林步道巡護隊相關會議。
	2. 負責分隊內執勤工作分配與執行。
	3. 協助服務區內志工徵募及培訓等作業。
	4. 分隊內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協助分隊內志工之排班、聯繫、人力調度、經驗交流，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行政作業支援。
2. 副分隊長職責
3. 襄助分隊長處理權責事宜。
4. 配合分隊長任務交付，協助推動與執行。
5. 協助彙整該分隊志工服勤時數，並協助本處辦理督導考核作業。
6. 協助相關庶務與行政文書作業。

肆、服務內容

隊員經本處培訓後，協助本處執行以下任務：

一、巡查通報：發現以下情形，需協助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查處。

(一)設施損壞通報：公共設施、景觀設施、安全設施等山林步道附屬設施若有損壞者。

(二)自然生態環境破壞通報：發現山林步道周遭自然環境及生態體系因外力介入而影響既有狀態維持者。

(三)其他山林步道違規業務通報：發現其他違反本處山林步道管理事務規定事項者。

二、山林步道認養：參與或協助本處推動山林步道認養工作。

(一)宣傳山林步道認養政策：參與本處辦理各項山林步道事務推廣活動，協助宣導地區組織認養山林步道。

(二)協助山林步道清潔維護或綠美化：協助巡護山林步道之清潔維護或綠美化工作，並申請所需經費補助。

(三)研提山林步道多元運用計畫：鼓勵社區組織對認養之山林步道提出各式多元運用構想，積極創造山林步道多元人文或景觀價值。

三、其他：

(一)定期受訓：每位隊員每年至少須參加本處所安排之訓練課程1場次。

(二)參與會議或活動：每位隊員每年至少須參與本處所辦理之活動1場次。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協助山林步道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

(四)協助其他有關山林步道巡護之配合事項。

伍、招募對象

一、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分隊視山林步道分布情形，招募轄內居民參與遴選，本年度先行成立6隊進行試辦推廣，包括：

(一)虎頭山分隊(巡護範圍：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後山步道)。

(二)大棟山分隊(巡護範圍：大棟山登山步道)。

(三)五酒桶山分隊(巡護範圍：五酒桶山步道系統及羊稠森林步道)。

(四)打鐵寮分隊(巡護範圍：打鐵寮古道及大艽芎古道)。

(五)小粗坑分隊(巡護範圍：小粗坑古道)。

(六)秀才分隊(巡護範圍：秀才登山步道與周邊觀光茶園步道，以及福人登山步道)。

二、每分隊不超過20人，以熱心服務，有環境營造意識、自助共助信念，且熟悉山林步道地理環境，能協助通報異常情形者為優先招募對象，包括：

(一)山林步道周遭地區住戶。

(二)山林步道長期使用者。

(三)社區義警、義消或巡守隊員。

(四)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

(五)熱心民眾。

(六)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優先進用。

三、配合執行巡護勤務，志工須符合以下資格限制：

(一)需年滿18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2年(志工聘期一任為2年)，具備良好體力之身心健康者。

(二)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3C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

(三)需能配合完成本處教育訓練課程。

(四)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已具山坡地巡護志工身分者，不得重複申請擔任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陸、服務獎勵

一、經費補助：依據本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辦理。

二、裝備配給：配合預算編列，提供隊員服裝及裝備，以彰顯團隊精神，凝聚團體意識。

三、志工保險：由本處統一為領有志工證之志工投保意外險及傷害醫療險，保障志工服勤時之安全。

四、交通補助：補助教育訓練及志工活動期間交通費，依志工所居住地區至教育訓練地點之距離核發。

五、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六、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志工服務年資滿3年，服務時數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由本處協助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立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樂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七、由本處針對積極參與或表現優良者進行公開表揚。

柒、報名方式

一、招募期限：自發布日起至10月31日(星期四)截止。

二、報名方式：填寫附件一「108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隊報名表」、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連同相關申請佐證資料(志願服務紀錄冊、自備資源、榮譽事蹟及其他加分事項等，請以影本提供)，以如下方式進行報名。

(一)線上報名：https://reurl.cc/alG2LG

(二)親送報名：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收 承辦人洪先生

 電話：3946061轉146

 (三)郵寄報名：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6號19樓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收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2809-3497轉752

三、報名者必須完成6小時基礎訓練及8小時特殊訓練課程，始具備成為山林步道巡護志工之資格。

捌、遴選作業

一、本處於收件受理後3日內完成書面初審，文件如有缺漏者，通知報名者於3日內完成補正，符合資格者提送評審小組完成複審(遴選標準表詳附件三)，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二、本次山林步道巡護隊招募以120名為限，每分隊至多遴選20名。後續若遇缺額，本處得從報名者中擇優遞補。

玖、凡加入本處山林步道巡護隊，即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拾、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填報之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處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廢止其資格。

拾壹、本招募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

**附表一、108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報名表(第1頁)**

|  |
| --- |
| 注意事項 |
| 資格限制 | 1. 需年滿18歲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服務期間至少能持續2年(志工聘期一任為2年)，且具備良好體力之身心健康者。
2. 自備交通工具，機動性強，並嫻熟3C資訊設備(電腦、網路、電子信箱、手機及數位相機等)操作、能即時傳遞訊息者。
3. 需能配合完成本處教育訓練課程。
4. 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已具山坡地巡護志工身分者，不得重複申請擔任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
| 報名方式 | 務必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由本處留存正本備查。電話：(03)394-6061 傳真：(03)333-3184電子信箱：scenic@mail.tycg.gov.tw親送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郵寄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6號19樓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收 |
| 基本資料 |
| 志工編號 | (由承辦人填寫) | 報名日期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是否有子女 | □是 □否 |
| 行動電話 |  | 市內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
| 平時擔任工作 |  | 公務人員身分 | □是 □否 □已退休 |
| 用餐習慣 | □葷 □素 | 原住民身分 | □是 □否 |
| (接下頁) |
| **附表一、108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報名表(第2頁)** |
| 遴選評估資料 |
| 可配合執勤頻率 |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 □其他 |
| 欲加入之分隊 | (請依欲加入分隊之優先順序，依序填上1、2、3，至少選填3處)□虎頭山分隊(巡護範圍：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後山步道)□大棟山分隊(巡護範圍：大棟山登山步道)□五酒桶山分隊(巡護範圍：五酒桶山步道系統及羊稠森林步道)□打鐵寮分隊(巡護範圍：打鐵寮古道及大艽芎古道)□小粗坑分隊(巡護範圍：小粗坑古道)□秀才分隊(巡護範圍：秀才登山步道及周邊觀光茶園步道，以及福人登山步道 |
| 居住村里 |  | 志願服務冊 | □有(請附影本) □無 |
| 自備資源 | (具有相關巡護器具(材)(如：清掃用具、照相機、望遠鏡、手電筒等)□無 □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詳列) |
| 公共服務經驗 | (具里長、鄰長、社區義警、義消或巡守隊員、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經歷者)。□無 □有\_\_\_\_\_\_\_\_\_\_\_\_\_\_\_(請詳列，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提供。) |
| 其他補充說明 | (報名者自行提出其他足供加分事項，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提供。) |

**附件二、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山林步道巡護志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聯繫及辦理保險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處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處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志工編號 (由承辦人填寫)：\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親簽)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108年度桃園市山林步道巡護志工遴選標準表**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審核內容 | 評分上限 |
| 基本項目)100分( | 年齡 | * 年齡50歲(含)以下，20分
* 年齡51~55歲，18分
* 年齡56~60歲，16分
* 年齡61~65歲，14分
* 年齡66歲以上，12分
 | 20分 |
| 志工經驗 | *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20分
* 無「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之隊員，於本(108)年度完整接受山林步道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15分
 | 20分 |
| 可配合執勤頻率 | *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20分
* 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全程步道，18分
* 每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14分
* 每2週至少1次，能完成部分步道，12分
 | 20分 |
| 交通移動 | * 住所位於步道所在村里，20分
* 住所位於步道周遭村里，18分
* 住所位於步道所在行政區，14分
* 住所位於步道周遭行政區，12分
* 住所位於桃園市，10分
 | 20分 |
| 自備資源 | * 具有相關巡護器具(材)(如：清掃用具、割草機、空拍機、攝影機、照相機、望遠鏡、手電筒、機車等)
 | 10分 |
| 公共服務經驗 | * 具里長、鄰長等公共服務經驗。
* 社區義警、義消或巡守隊員。
* 地方民間及社團領導幹部。
* 軍、警及公教退休人員。
 | 10分 |
| 加分項目 | 其他加分事項 | * 報名者自行提出其他足供加分事項
 | 10分 |

※備註：具備志願服務紀錄冊、公共服務經驗及其他加分事項者，佐證資料請以影本提供。